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06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張筱琪

債 務 人 張順豪即阿順工程行（獨資）

一、債務人張順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張順豪即阿順工程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